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54

单位名称：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2、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4、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5、组织领导招生、学生的入学和毕业鉴定工作。

6、组织做好教职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定，以及退休、离休等工作。

7、组织领导做好行政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8、贯彻执行勤俭办校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管理。

9、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9.24	4,409.24					
205	教育支出	4,409.24	4,409.24					
20502	普通教育	4,329.25	4,329.25					
2050201	学前教育	79.55	79.55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7.65	4,207.6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05	42.05					
20504	成人教育	2.00	2.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7	特殊教育	6.60	6.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0	6.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09.24	3,946.71	462.54			
205	教育支出	4,409.24	3,946.71	462.54			
20502	普通教育	4,329.25	3,946.71	382.54			
2050201	学前教育	79.55		79.55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7.65	3,946.71	260.9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05		42.05			
20504	成人教育	2.00		2.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7	特殊教育	6.60		6.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0		6.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09.24	4,409.2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09.24	4,40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09.24	总计	64	4,409.24	4,40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09.24	3,946.71	462.54
205	教育支出	4,409.24	3,946.71	462.54
20502	普通教育	4,329.25	3,946.71	382.54
2050201	学前教育	79.55		79.55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7.65	3,946.71	260.9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05		42.05
20504	成人教育	2.00		2.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7	特殊教育	6.60		6.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0		6.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39		7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3.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2.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1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16.56	公用经费合计					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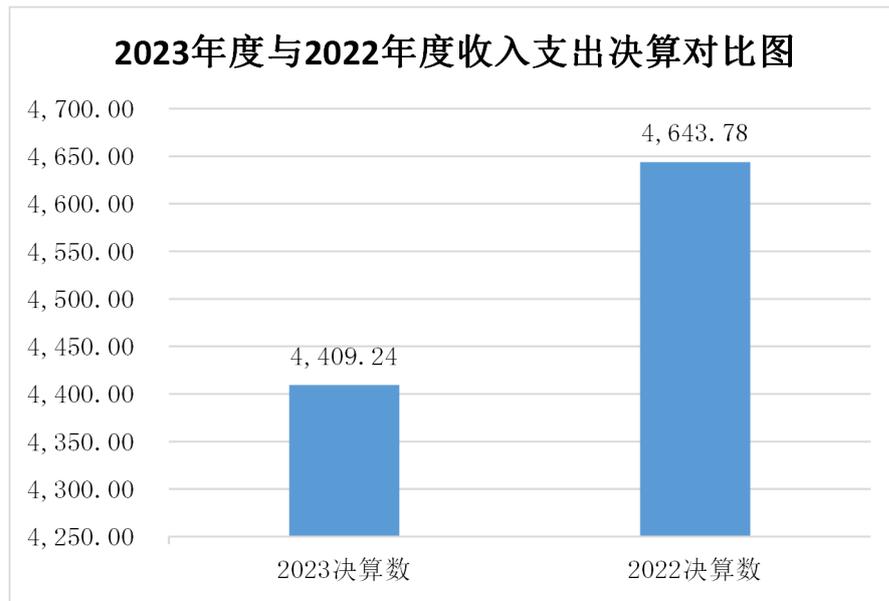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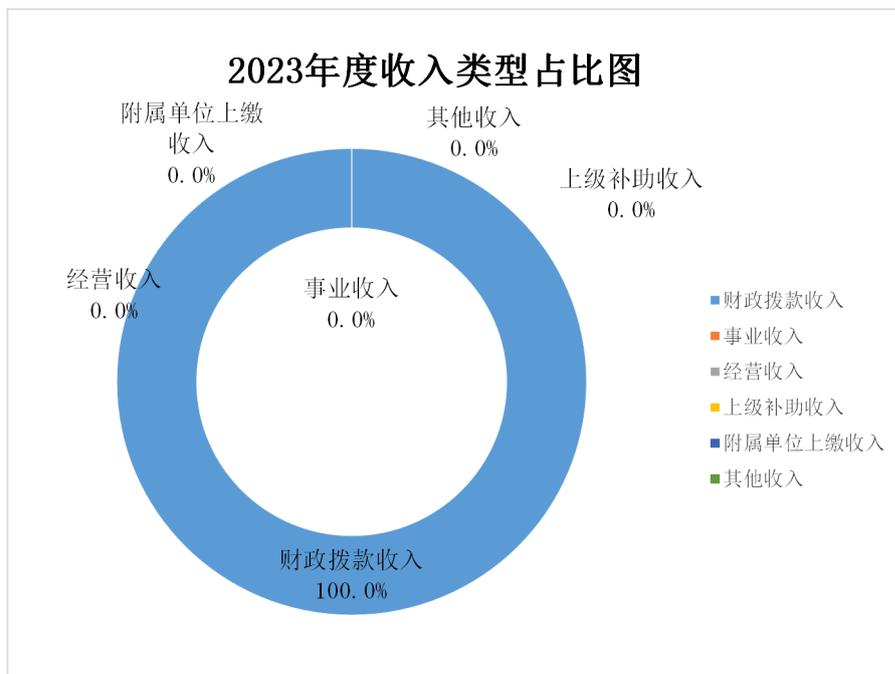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409.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34.53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出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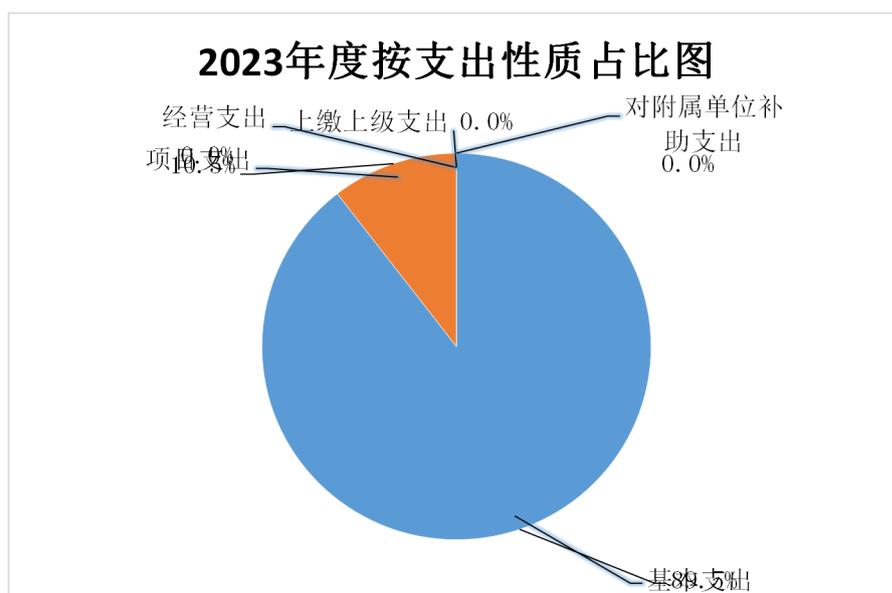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0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09.2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0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6.71万元，占89.5%；项目支出462.54万元，占10.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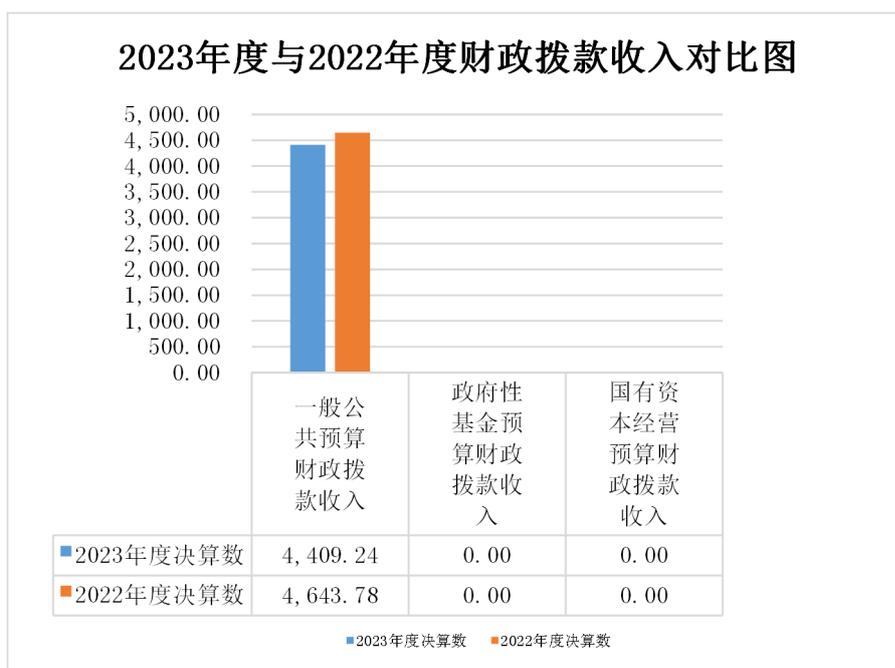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40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5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4409.24 元，比上年减少 234.5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40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5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440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5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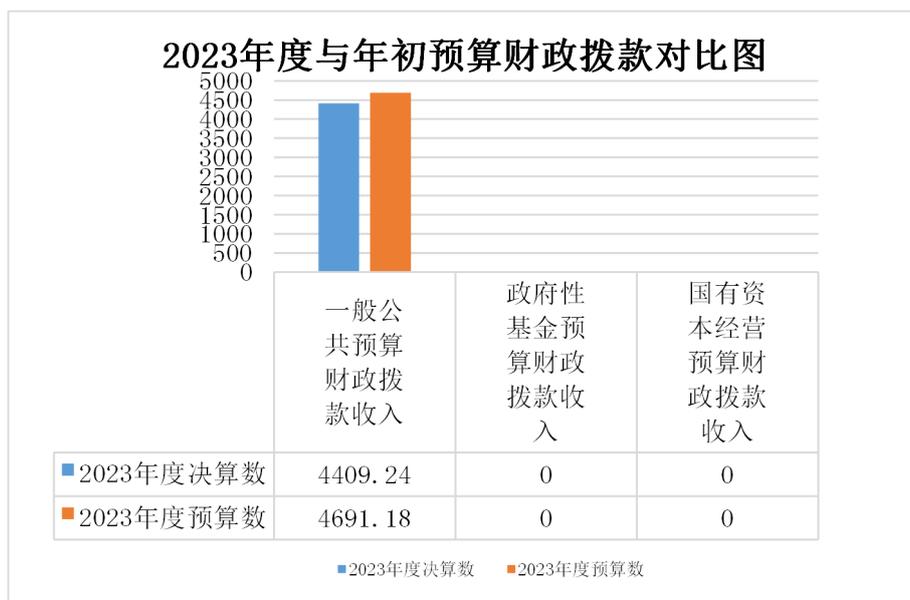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4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281.9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4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281.9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4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281.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4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281.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因为退休和调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

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0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4409.24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6.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1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462.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县教师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54 万元。我单位能够较好的实现绩效目标，取得了以下成效：一是遵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各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重点评价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自我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的全县中小学 PPP 模式取暖改造项目等 3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教育附加费安排的全县中小学 PPP 模式取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9325 万元，执行数为 54.9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学校正常供暖；二是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三是改善办学条件。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执行数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安队伍稳定，保安人员履职尽责；二是确保校园安全；三是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保安员。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全县学生校方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146万元，执行数为2.5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在校中小學生、幼儿全部学生的权益；二是有效减轻学校办学负担，减少校方责任事故发生后的家校纠纷，对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教育附加费安排的全县中小学PPP模式取暖改造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932500		到位数	54.932500		执行数	54.93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3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正常供暖。			保障了学校正常供暖。			100				
	改善办学条件			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				
	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			进一步均衡了配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供暖学校个数	15.00	>=	4	所	4所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供暖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供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PPP项目运营成本	10.00	<=	54.94	万元	54.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冬季供暖可持续性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全县师生温暖过冬,日常工作有序运转	进一步保证师生温暖过冬,日常工作有序运转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有效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5.00	文字描述			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进一步降低能耗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利用好资金,保障正常供暖										

填报人： 康雅静

联系电话：

1322336202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00000			到位数	31.200000		执行数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保安员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保安员				100		
	保安队伍稳定，保安人员履职尽责				保安队伍稳定，保安人员履职尽责				100		
	确保校园安全				确保了校园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实际聘用保安人数	15.00	=	13	人	1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专职保安员配备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标准	10.00	=	2000	元	2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园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校园安全保障能力大大提升	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保障能力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恶性刑事案件发生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校园恶性刑事案件发生率为0	进一步杜绝校园恶性刑事案件发生率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5.00	文字描述		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进一步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今后进一步管理好资金，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										

填报人： 康雅静

联系电话： 1322336202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学生校方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昌黎县直第三学区中心校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14600		到位数	2.514600		执行数	2.5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投保校方责任险，保障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在校中小学生、幼儿全部学生的权益。				及时投保校方责任险，保障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在校中小学生、幼儿全部学生的权益。				100	
	依托保险服务有效减轻学校办学负担，减少校方责任事故发生后的家校纠纷，对维护学校教育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依托保险服务有效减轻学校办学负担，减少校方责任事故发生后的家校纠纷，对维护学校教育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学生人数	15.00	≤	5000	人	500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投保覆盖率	15.00	≥	99	%	99	完成	15
			及时投保率	10.00	≥	99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费标准	10.00	=	6	元/人/年	6元/人/年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学校的经济责任损失情况	10.00	≥	500	元/人	50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节约资源能耗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公办学校校方责任险的可持续影响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今后继续做好投保校方责任险工作。									

填报人：

康雅静

联系电话：

1322336202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3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22个项目优、3个良、1个中、4个项目差,其他项目自评情况就不一一表述了,见以下汇总结果。(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附后)。

三学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自评得分
1	公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31.120000	10.248591	10.248591	100	100
2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校舍安全保障	0.000000	85.000000	0.000000	0	0
3	学前教育发展（含学生资助）专项经费（非税收入安排）	122.000000	47.708844	47.708844	100	100
4	全县教师校方责任险	2.672000	2.672000	2.672000	100	100
5	全县学生校方责任险	3.000000	2.514600	2.514600	100	100
6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	36.300000	2.150000	2.150000	100	100
7	冀财教【2022】162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公用经费	0.000000	107.306500	56.232454	52.4	87.24
8	冀财教【2022】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	0.000000	168.700000	168.606000	99.94	99
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	0.000000	4.000000	0.000000	0	0
10	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像测温服务项目	0.000000	3.510000	3.510000	100	100
11	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县配套	0.000000	10.767960	10.767960	100	100
12	冀财教【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综合奖补-其他奖补	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13	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工资	0.000000	31.200000	31.200000	100	100
14	冀财教【2021】168号—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0.000000	0.200000	0.200000	100	100
15	冀财教【2023】6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0.000000	15.460100	0.986874	6.38	67.64
16	教育附加费安排的全县中小学PPP模式取暖改造	0.000000	54.932500	54.932500	100	100
17	冀财教【2021】128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0000	1.270000	0.000000	0	0
18	冀财教【2022】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000000	0.475000	0.475000	100	100
19	2023年教育附加安排的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支出	0.000000	3.942000	3.942000	100	100
20	贫困幼儿资助县配套	0.000000	2.350000	2.350000	100	100
21	冀财教【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0.000000	28.237400	14.594560	51.69	80.17
22	冀财教【2021】168号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营养餐	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23	冀财教【2022】162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营养餐	0.000000	16.000000	8.261350	51.63	84.16
24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0.000000	0.425000	0.425000	100	100
25	贫困幼儿资助县配套	0.000000	0.050000	0.050000	100	100
26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校舍安全保障	0.000000	5.000000	0.000000	0	0
27	冀财教【2022】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0000	9.190000	9.190000	100	100
28	冀财教【2022】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均经费落实奖补	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29	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昌黎镇五里营完全小学、昌黎镇雷锋小学等7所学校）	0.000000	12.519200	12.519200	100	100
30	成人教育专项经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共 30 个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评价结果平均 83.94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